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财务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适度进行风险投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及额度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资金投资渠道，不断丰富企业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公司计划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风险投资的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

2、资金投向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1）向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购买以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2）向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购买以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 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风险投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对风险投资的范围进行修订，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3、产品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平衡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搭配各投资产品的期限结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5、授权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董事长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相关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风险投资项目批准实施后，公司相关责任人应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4、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情况知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三、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 2、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 3、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或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针对风险投资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七、其他重要事项

鉴于风险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